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0號

原告 莊鈴雪
被告 曾胤愷
李佳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由詐欺集團機房不詳成員假冒「和鑫」、「泰聯」等投資公司人員，向原告佯稱可藉由投資公司網路APP或經由網站平台操作，向指定客服人員預約公司專員到府取款辦理入金，便可操作平台購入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下午3時許、同年月21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50萬元予乙○○，致原告受有共110萬元之損害。乙○○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355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乙○○為上開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甲○○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乙○○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是由乙○○負責收款沒錯，但乙○○也是聽從別人指示去收款，如果都由乙○○負責，真的沒有辦法負擔，被告收入不高，家中還有小孩要養，同樣都是受害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3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5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6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
07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
08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9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
10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12 亦規定甚明。

1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355
14 號宣示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15 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
16 乙○○雖將取得之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但乙○○與詐
17 欺集團成員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共同騙取原告110萬
18 元，使原告受有110萬元之損失，乙○○即應負侵權行為連
19 帶賠償責任，縱使乙○○未分得全部款項，仍應負全部的賠
20 償責任，僅屬事後向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內部求償問題，故被
21 告所辯，即不可採。

22 (三)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3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乙○○為本
25 件侵權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
26 人，並應具有識別事理之能力，甲○○為其法定代理人，倘
27 對乙○○善盡教養監督之責，注意其交友情況，衡情應可避
28 免乙○○為上開不法行為，且甲○○就其等已符合民法第18
29 7條第2項所定對乙○○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30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要件，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
31 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0萬元，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1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04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6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07 為11,8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
08 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
10 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林耿慧